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2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李力：_____

吕立彪：_____

黄乐平：_____

刘明志：_____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23年4月28日